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要求和规定,作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亚柏科”)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决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7名原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拟对上述7名原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回购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 卢永华、曲晓辉、蔡志平

2018年10月26日